

國民政府頒佈

中華民國

刑法



~~16211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69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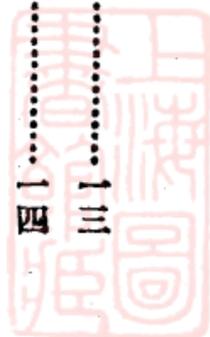


刑法目次

刑法	一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文例	二
第三章 時例	四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五
第五章 未遂罪	六
第六章 共犯	七
第七章 刑名	七
第八章 累犯	一一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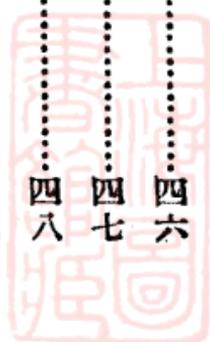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一三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一四
第十二章 緩刑	一五
第十三章 假釋	一五
第十四章 時效	一六
第二編 分則	一七
第一章 內亂罪	一七
第二章 外患罪	一八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二一
第四章 瀆職罪	二二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五

刑法 目次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二六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七
第八章	脫逃罪	二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〇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一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七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四二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四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四五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六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四七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四八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四九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五一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五二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五三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五四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五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五七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五八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五九
第三十章	侵占罪	六一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六一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六三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六四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六四
刑法施行條例		六七
違警罰法		六九
第一章	總綱	六九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七二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七三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七五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七五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七六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七七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七八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七九
附則		八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八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八三
禁煙法		八五
第一章	總綱	八五
第二章	禁煙機關	八五
第三章	科刑	八六
第四章	附則	八七

禁煙法施行規則……………八九

第一章 總綱……………八九

第二章 禁種……………八九

第三章 禁運……………九〇

第四章 禁售……………九一

第五章 禁吸……………九一

第六章 附則……………九二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九五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九七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一〇一

私鹽治罪法……………一〇三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一〇五

毀壞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及黨旗
論罪辦法……………一〇七



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原定同
年七月一日施行旋改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

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

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

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

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

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

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

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為三十日。一年

為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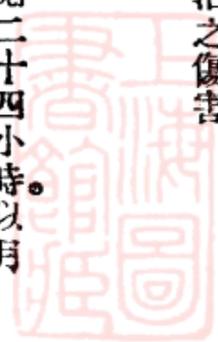
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

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惡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

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

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

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

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

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

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

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

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

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

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

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

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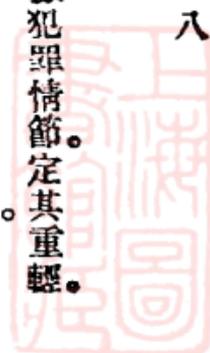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

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



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類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

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

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十五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十八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僞證及誣

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僞造貨幣罪。僞造度量衡罪。僞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

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

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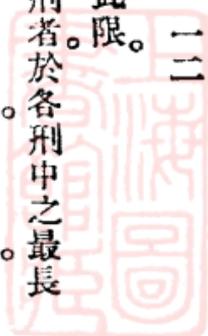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 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

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

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

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

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

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

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

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

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

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

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

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在列期限而不行使者。

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
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
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
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
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
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

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

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

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一十

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礮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

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

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

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

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



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

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

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

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

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

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

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

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

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

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

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

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品必需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一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一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一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

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

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



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

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

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

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

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

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

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

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

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

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

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

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

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

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

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

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

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



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

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

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

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其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一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一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一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一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

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

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 二 毀越門榻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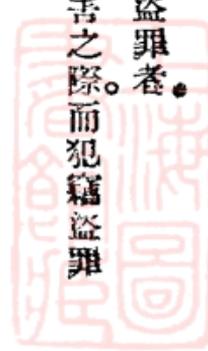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贖物。脫免

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

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

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

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

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

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

已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

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

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

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

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

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

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

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

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

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

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

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貸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此
页
空
白



刑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三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

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違警罰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以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律所認許之警察

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

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

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

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

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

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

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

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

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

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

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

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

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

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

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

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

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

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

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機。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

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

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

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

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

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

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

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

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

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

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

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

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

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

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

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

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

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

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

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

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曲灣小巷。馳驟車馬。或

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

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

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

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隄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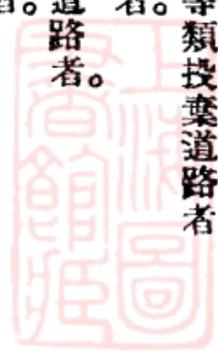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

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娼止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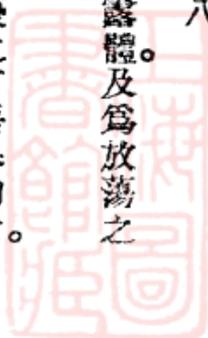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

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通過同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

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

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

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

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

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

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

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

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

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

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

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

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

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

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
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

用之。

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
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
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
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院推事充之。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
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
省院條例之規定。

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
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

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

此
页
空
白



禁煙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
施行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
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
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
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
宜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

省禁煙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

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

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

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

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禁煙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

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

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

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焚齊焚燬之違

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
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
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
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七
十七次會議通過呈由國民政府第六十
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

第一條 凡黨員犯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

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條 黨員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黨員犯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得

加重。處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條 現任職官。雖非黨員。以黨員論。

第五條 黨員犯罪在本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

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二)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三)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四)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五)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

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

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

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後彙奉令延長至今仍適用之)



此
页
空
白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修正呈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法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

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鎗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

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呈准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

炮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

軍用槍炮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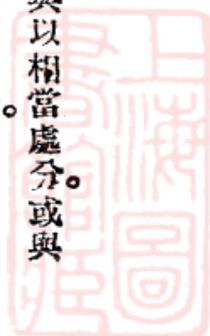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

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卽與以相當處分或與

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毀壞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

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侮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

刑法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一〇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中國六
法全書

刑

法（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編 校 者 世界法政學社

發 行 者 世界書局

印 刷 者 世界書局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汪伯儒）



世界書局出版

政法概要叢書

考試準備各科
概要叢書之一

法學通論概要

張季忻編

一冊四角

政治學概要

萬秋田編

一冊四角

行政法概要

林環生編

一冊四角

民法總則概要

張季忻編

一冊四角

刑法總則概要

張季忻編

一冊四角

刑法分則概要

張季忻編

一冊四角

刑事訴訟法概要

朱甘霖編

一冊四角

民事訴訟法概要

朱甘霖編

一冊四角

法院編制法概要

鄭爰諫編

一冊四角

國際法概要

高增麟編

一冊四角

監獄學概要

鄭爰諫編

一冊四角

市政學概要

謝一鳴編

一冊四角

公文程式概要

朱劍芒編

一冊四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696B



